附件4

甘肃省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办事指南

|  |
| --- |
|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办事指南 |
| 牵头部门 |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联办机构 | 各级公安、住建、医疗保障部门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法人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法定办结时限 | 6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咨询投诉方式 | 电话：0931-12345 |  |  |
| 联办效能 |
| 单办件办理时间 | 60个工作日 | 一事联办办理时间 | 20个工作日 |
| 单办件跑动次数 | 5次跑动 | 一事联办跑动次数 | 0次跑动 |
| 单办件递交材料 | 14份材料 | 一事联办递交材料 | 4份材料 |
| 单办件办理环节 | 4个环节 | 一事联办办理环节 | 1个环节 |
| 基本信息 |
| 事项名称 | 企业职工退休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法人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到场次数 | 0 次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 无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承诺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60个工作日 |
| 适用对象说明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满15年，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 行使层级 | 省、市、县级 | 事项审查类型 | 串并联办理 |
| 涉及的内容 |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在职转退休登记）、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一件事联办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委托部门 | 无 |
| 联办机构 |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建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 网办深度（等级） | 全程网办（Ⅳ级） | 自然人主题分类 | 社会保障 |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无 |
| 受理条件 |
| **“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1.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2.从事特殊工种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3.因病或非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在职转退休登记）”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1.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退休未达到规定年限的需要做一次性补缴或提供曾在其他地区参保的参保凭证。**“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1.职工离休、退休的，可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
| 申报材料 |
| 材料 名称 | 来源渠道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纸质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下载 | 纸质材料规格 | 填报须知 |
| 甘肃省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 | 必要 | 空白表格样例表格 | A4 | 无 |
| 关于拟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的公示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 | 必要 | 空白表格样例表格 | A4 |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供 |
| 公示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 | 必要 | 空白表格样例表格 | A4 |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供 |
| 职工个人档案（部分要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电子（扫描件） | 1 | 必要 |  |  |  |
| 法定依据 |
| 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颁发机关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实施日期 | 2011年7月1日 |
| 条款内容 | 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在职转退休登记） | 法律法规名称 | 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甘医保发【2023】68号 |
| 颁发机关 |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
| 实施日期 | 2023年7月31日 |
| 条款内容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自然人可申请办理在职转退休登记。 |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法律法规 名称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颁发机关 | 国务院 |
| 实施日期 | 1999年4月3日 |
| 条款内容 |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 办理流程 |
|  |
| 联办事项 |
| 事项名称 | 办件类型 | 受理部门 | 审批结果类型 | 审批结果名称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审批结果样本 | 办事指南 |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承诺件 |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 无 |  | 否 |  | 点击前往 |
|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承诺件 |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 无 |  | 否 |  | 点击前往 |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即办件 |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 无 |  | 否 |  | 点击前往 |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承诺件 | 各级人社行政部门 | 无 |  | 否 |  | 点击前往 |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 承诺件 | 各级人社行政部门 | 无 |  | 否 |  | 点击前往 |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在职转退休登记） | 承诺件 | 各级医疗保险部门 | 无 |  | 否 |  | 点击前往 |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承诺件 |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 无 |  | 否 |  | 点击前往 |
| 服务成效 |
| 减时间 |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60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20个工作日。 |
| 减跑动 |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5次减少至“最多跑1次”，甚至“零跑动”。 |
| 减材料 |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14份减至4份。 |
| 减环节 |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4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 |
| 常见问题 |
| 问：职工曾参加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页面显示的全部缴费年限未包含在内，这会影响养老待遇的计算吗?答：这个问题不用担心哦，对于曾缴纳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职工，在正式核定基本养老金时，可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金额合并计算。 |
| 问：我已经申报好啦，之后怎么查询办理进度啊?答：登录“一件事办理”平台，点击首页右上角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进入“我的办件”→“办件进度”，页面将显示所有已申报的业务事项，通过“状态”栏可查看退休“一件事”整体业务的办理进度哦。 |